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12执恢540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31号世界贸易中心大厦50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902804438U。

法定代表人：潘晖。

被执行人：重庆市众拓土工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大杨公桥106号2-6-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663560869Y。

法定代表人：赵利，总经理。

被执行人：重庆市南极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花园路8号第二层A、B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202833107X。

法定代表人：郭朝敏。

被执行人：谭和，男，汉族，1972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渝北区。

被执行人：赵利，女，汉族，1973年6月30日出生，住重庆市渝北区。

- 1 -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渝 0112 民初 2684 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重庆市南极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胡杨路 37 号负 2 层 001-147 号、负 3 层 033-036 号、038-057 号,负 4 层 001-008 号共计 179 个车位(房产证号: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7339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重庆市南极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胡杨路 37 号负 2 层 001-147 号、负 3 层 033-036 号、038-057 号,负 4 层 001-008 号共计 179 个车位(房产证号:108 房地证 2015 字第 07339 号)。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冷 杰

审 判 员 胡 进

审 判 员 江 显 政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李 能 鑫

